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

TEL:02-2709-9889 FAX:02-2709-9997

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一覽表

章節	規範及名稱	頁碼
1	目的	3
2	範圍	3
3	權責	3
4	定義	3
5	作業內容	4
6	使用文件	12

1. 目的

訂定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事項之權利與義務，做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確保本公司同仁、資產及承攬商施工人員之安全衛生，祈有效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特制定本管理辦法。

2. 範圍：

承攬本公司工程項目或作業之承攬商，包括但不限於：新(增)建、修繕、安裝、維修、保養、檢修、消防安檢、清潔打蠟、消毒及清洗等定期、長期或臨時性之工程或作業等均屬本辦法適用範圍。

3. 權責：

3.1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安全衛生督導與管理。

3.2 工程管理部：

3.2.1 擬(修)訂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2.2 協助相關單位告知承攬商開工前之危害告知宣導。

3.2.3 督導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審核各項作業申請及執行違規案件罰扣。

3.2.4 執行現場安全衛生稽核。

3.2.5 配合重大事故之通報及意外事故調查。

3.2.6 要求承攬商確認並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

3.2.7 告知承攬商「工作場所環境」、「可能危害因素」並簽署危害因素告知單。

3.2.8 督導管制承攬商人員進出。

3.2.9 協助承攬商各項進場之機具設備安全性及用電安全管控。

3.2.10 指定人員與承攬商進行工作協商聯繫及協助督導安全衛生相關作業。

3.3 承攬商：

3.3.1 遵守本公司所有安全衛生管理規定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必要時接受進場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3.2 承攬商承攬本公司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4. 定義：

4.1 動火作業：包括熔接、焊切、研磨、明火及使用非防爆型開關設備等任何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

- 4.2 高架作業：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或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
- 4.3 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 4.4 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 4.5 吊籠作業：使用吊籠進行臨時性工程如外牆清洗、修繕(粉刷、瓷磚剝落修護及防水施作)等。
- 4.6 侷限空間作業：係指於下列場所從事之作業
- 4.6.1 侷限空間定義：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 4.6.2 長時間未使用之水井、坑井、豎坑、隧道、沈箱、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 4.6.3 供裝設電纜、瓦斯管或其他地下敷設物使用之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 4.6.4 含有乾性油漆之油漆塗敷天花板、地板、牆壁或儲具等，在油漆未乾前即予密閉之地下室、倉庫、儲槽、船艙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設備內部。
- 4.6.5 置放糞尿、腐泥、污水、紙漿液或其他易腐化或分解之物質儲槽、船艙、槽、管、暗渠、人孔、溝、或坑井等之內部。
- 4.7 升降機維修保養：委請專業廠商負責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包含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委託檢查機構進行之安全檢查。

5. 作業內容：

5.1. 進場申請程序

- 5.1.1. 特殊危害作業：承攬商於進行動火作業、高架作業、特殊電氣作業、吊掛及吊籠作業、使用繩索垂降高空作業、升降機維修保養、侷限空間作業及其他特殊危害作業前，應填寫特殊危害作業許可證及下列文件交工程管理部審核後，發給承攬商於作業現場備查，始得進行作業，嚴禁未經許可私自作業。

- 5.1.1.1.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附件一】。
- 5.1.1.2. 工作環境暨危害因素告知單【附件二】。
- 5.1.1.3. 承攬商作業人員名冊【附件三】及勞保資料。
- 5.1.1.4. 特殊危害作業許可證【附件四】。
- 5.1.1.5. 安衛人員資格證書。
- 5.1.1.6. 特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合格證明，例如起重機、吊籠檢查合格證書。
- 5.1.1.7. 操作人員或作業主管證書含回訓證明，例如起重機操作及吊掛人員證書、吊籠操作人員證書、缺氧作業主管、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屋頂作業主管等。
- 5.1.1.8. 專業證照：依作業特性應具有之專業證照，例如電匠、高空繩索作業安全教育訓練合格證書、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文件、檢查員證書等。
- 5.1.1.9. 通報單：依規定應事前通報勞檢單位之工程或作業，如輕質屋頂作業、施工架組配與拆除、吊籠及高空繩索作業等，應檢附通報單。
- 5.1.2. 一般作業：承攬商於進行非屬前項特殊危害作業之一般作業前，須簽署下列文件交工程管理部備查，並由工程管理部通知廠商，始得進行作業。
 - 5.1.2.1.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附件一】。
 - 5.1.2.2. 工作環境暨危害因素告知單【附件二】。
 - 5.1.2.3. 承攬商作業人員名冊【附件三】及勞保資料。
 - 5.1.2.4. 安衛人員資格證書(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例如：公司人數未滿 30 人者，應設置兩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名)。
- 5.2. 承攬商對其僱用人員應依法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承攬商之作業人員依法應具備相關合格證照。
- 5.3. 承攬商需投保意外責任險，該保險由廠商自行負責。
- 5.4. 承攬商監督人員及安衛人員指派：
 - 5.4.1 承攬商須親自或指派富有經驗之監督人員督導施工，負責所有施工人員之管理，並應約束勞工嚴守紀律，如人員遇有意外或傷亡情事，概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與本公司無涉。

- 5.4.2. 承攬作業期間，承攬商需指派 1 名安衛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之組織規模指派)，負責施工及作業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與實施自動檢查，並配合本公司安全衛生事務之推行。
- 5.4.3. 承攬商之組織規模，若達法令要求應報請勞動檢查機關備查時，應於報備後影印登錄訊息乙份送交工程管理部備查。
- 5.5. 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承攬或在同一工作場所承攬作業時(即共同作業之型態)，應互推一人為代表，連帶負責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若互推代表發生困難時，以統包承攬商為優先擔任者，若無統包則採抽籤方式決定。
- 5.6. 承攬商安全衛生一般性規定：
 - 5.6.1 承攬商應為所僱用之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含臨時工)，如其所僱用之勞工發生工作傷亡，應擔負雇主及全部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公司負責補償或賠償。
 - 5.6.2. 承攬商之勞工進入工作場所或營建工地有物體飛落之虞時，必須配戴安全帽，並視作業需求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5.6.3. 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如由本公司提供者，其自動檢查、重點檢查、定期檢查或檢點等仍由承攬商依法規規定實施，並負責保養維修工作。
 - 5.6.4. 承攬商於每日收工前，施工場所應自行整理清除廢棄物、施工所剩物料及機具設備等應放置整齊始可離開。
 - 5.6.5. 承攬商為作業需要使用之各類機械、手工具、用具、電氣器材等皆需符合主管機關有關安全標準之要求。
 - 5.6.6. 承攬商進行各項工程及作業如需使用水電、空調、營繕等，非經本公司工程管理部或監工人員同意，不得任意使用。
 - 5.6.7. 承攬商須宣導與嚴格禁止施工人員於工地現場內嚼食檳榔、吸煙、飲用含酒精成份飲料(如保力達、維士比等)或其他違禁藥品、毒品；施工區域查獲上述物品之殘渣或空瓶亦視為違反規定，將依規定予以罰扣，若屢勸不聽者將禁止該員進場作業。
 - 5.6.8. 電氣導線外皮破損或電氣裝置絕緣不良，應立即處理或更換新品，以免發生危險。電線接頭絕緣應包覆妥當，禁止使用裸線插接於插座上。

- 5.6.9. 使用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物品時，需標示及隨時加蓋，保持通風良好，作業區域 2 公尺範圍內嚴禁吸煙及使用煙火。
- 5.6.10. 承攬商之勞工工作時，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承攬商監督人員應立即停止工作，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本公司工程管理部報告，不得冒險施工。
- 5.7. 清潔、打蠟應遵守下列事項：
- 5.7.1. 打蠟、拖地等濕滑工作場所，作業區域前後應放置警告標示。
- 5.7.2. 室內清潔場所之通道或安全梯應保持暢通，避免堆積雜物。
- 5.7.3. 清潔工作過程中應有足夠之活動空間（如在機房，庫房等場所），避免置放過多原料或物品，妨礙人員活動、避難、救難等。
- 5.7.4. 清潔作業之用具應置放於適當之位置，避免在安全門或升降機門前附近堆積。
- 5.7.5. 清潔區域接近帶電設備（如電力箱、地面指示燈等），不得使用濕手接觸，而有引起設備漏電之動作。
- 5.7.6. 清潔區域電線應架高或覆蓋，勿置於地面或浸於水中。
- 5.8. 合梯使用規定：
- 5.8.1. 合梯（高度 2 公尺以下）使用前應依檢查規範確實檢查，不符合規定者嚴禁使用。
- 5.8.2. 人員絕不可站立於合梯頂板上作業，以免發生傾倒墜落災害。
- 5.8.3. 不可站立於梯子上利用梯子來作移動。
- 5.8.4. 上下合梯時，應面對並扶住合梯，上下移動時，同一時間雙手雙腳僅可移動一處。
- 5.8.5. 在梯子上應隨時保持重心在梯子的垂直範圍內，身體不得超出梯腳的著地點之外，以避免傾倒。
- 5.8.6. 梯子應架設於平整地面使用。
- 5.8.7. 嚴禁手持工具或物料上下合梯。
- 5.8.8. 梯腳應防止壓踩到電氣線路；使用金屬材質之梯子時，應避免靠近電氣設備。
- 5.8.9. 精神不佳或飲用含酒精飲料不得從事合梯作業。

5.8.10. 合梯作業中須正確佩戴安全帽並繫緊頤帶。

5.9. 動火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5.9.1 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裝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備，必要時杜絕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

5.9.2. 施工作業區五公尺範圍內不得堆置易燃、爆炸及有機溶劑等物質，應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5.9.3. 乙炔瓶已充氣或空瓶，均應豎立並繫繫於支架，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並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需遷移該氣瓶。

5.9.4. 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電線連接處應妥當連接，不得有產生火花之可能，且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

5.9.5. 動火作業時，應設法抑制火星四散，且隔層縫隙等處應設法填堵或以防火毯等耐熱材質阻隔或收集火星。

5.9.6. 動火作業期間，火星可能波及的範圍內，嚴禁其它易燃物操作，如油漆塗裝等工作。

5.9.7. 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5.9.8. 動火作業期間遇有警報應立即停工，並視狀況加以冷卻動火處，未獲警報解除前不得復工。

5.10. 高架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5.10.1. 高度兩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含邊緣及開口部)四周應設置護欄、護蓋、張掛安全網、設置警示系統、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等採取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5.10.2. 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適當防護具；配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5.10.3. 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5.10.4. 施工架或工作台上作業時，應將工具、器具..等物料，放置於安全處所或防止掉落之措施。

5.11. 特殊電氣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5.11.1. 應通知相關單位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掛牌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5.11.2. 開路後之電路藉放電消除殘留電荷後，應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並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 5.11.3. 從事低壓電路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要求作業人員配戴絕緣用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絕緣鞋等）。
- 5.11.4. 有因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設置護圍或於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 5.11.5. 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 5.11.6. 臨時配電盤上應裝設漏電斷路器，施工電線如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 5.12. 吊掛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5.12.1 起重機具應有檢查合格證書、操作及吊掛人員經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 5.12.2. 吊掛作業之吊車需設置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
 - 5.12.3. 吊掛作業施工人員須佩戴安全帽。
 - 5.12.4. 吊掛前須將使用範圍設置標示或圍籬，防止非施工人員進入，操作時需有監督人員指揮監督始得施工。
 - 5.12.5. 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 5.13. 吊籠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5.13.1 吊籠機具需具有效期限內之合格證，操作人員應有操作執照。
 - 5.13.2. 吊籠施工區域下方，需設置警戒範圍禁止人員進入，作業中如有物體飛落或水滴飛散危害下方行人之虞，應另於作業區下方派駐引導人員負責警戒。
 - 5.13.3. 吊籠操作人員，需佩戴安全帽、安全帶(肩負式)、防墜器扣於另設之安全母索。
 - 5.13.4. 吊籠機具應設置漏電斷路器，以防止感電災害。
- 5.14. 使用繩索垂降高空作業應符合下列之安全規定：

- 5.14.1. 使用繩索垂降作業應架設雙繩系統，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胸式安全工
作帶)、防墜器扣於另設之安全母索。
- 5.14.2. 架設雙繩系統之工作繩及安全母索，應分別架設不同固定處，並應設置保
護材防止磨損斷裂。
- 5.14.3. 從事高空繩索作業之工作者，應經初級高空繩索作業安全教育訓練合格。
- 5.15. 升降機維修保養應符合下列之安全規定：
 - 5.15.1 維修保養廠商應具有專業廠商登記證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文件、安全檢查
時應具檢查員證書。
 - 5.15.2. 升降設備進出車廂之外門鑰匙應由專業廠商統一管理，嚴禁私自擁有使用。
 - 5.15.3. 升降設備維修保養時，應於電梯口設置「電梯維修保養中」告示牌。
- 5.16. 侷限空間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5.16.1. 侷限空間入槽作業前應實施強制通風 20min 以上，通風完畢後應實施氧
含量(O₂)、硫化氫(H₂S)濃度、一氧化碳(CO)濃度及可燃性氣體 LEL 檢測，
並將結果登記在特殊危險作業檢查表中，同時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有害氣
體濃度之措施。
 - 5.16.2.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對進出該場所勞工，應予確認或點名登記。
 - 5.16.3. 使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或其鄰接場所作業時，已將下列注意事項公告於作
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使作業勞工周知：
 - 5.16.3.1. 有罹患缺氧症之虞之事項。
 - 5.16.3.2. 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 5.16.3.3. 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 5.16.3.4. 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測定儀器、換氣設備、聯絡設
備等之保管場所。
 - 5.16.3.5. 缺氧作業主管姓名。
 - 5.16.4. 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侷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
禁止進入之規定。
 - 5.16.5.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工作。
 - 5.16.6.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
發覺有異常時，應即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 5.16.7.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吊掛式三角架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 5.16.8.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如發現從事該作業之勞工有立即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從事該作業之全部勞工即刻退避至安全場所。
- 5.17. 承攬商於施工期間因廢棄物傾倒、污水排放、空污及噪音等涉及政府有關規定之環保問題，概由承攬商負責，與本公司無涉。
- 5.18. 事故通報
- 5.18.1. 發現者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並由負責人即時告知本公司監工人員(工程管理部)及工程管理部主管；其他一般事故亦應於 6 小時內報告，並接受調查。
- 5.18.2. 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瞭解事故發生原因。
- 5.18.3. 事故善後處理後，承攬人應配合本公司監工人員(工程管理部)填寫『職業災害事故報告書』，轉送本公司工程管理部備查。
- 5.18.4. 若發生法定之重大職災時(死亡災害、一次罹災人數 3 人(含)以上或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時)，承攬商安衛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應於八小時內向當地勞動檢查單位報備。
- 5.18.5. 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鑑定與檢查。
- 5.18.6. 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施予本職災案例宣導與教育訓練，以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 5.19. 罰則：
- 5.19.1 承攬商之工作人員未配戴或穿戴個人防護具或安全設施不足，以及作業方法有危害因素或違反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時，本公司得隨時令其停止工作，直至危害因素完全消滅為止。
- 5.19.2 承攬商若有違反安全衛生事項情事且屢勸不聽者，本公司監工人員或安衛人員得就違反事項/內容對承攬商及人員開立「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附件五)」，並依據「承攬商作業違反安全衛生罰款標準(附件六)」進

行罰款，罰款金額由工程款中扣除支付，承攬商不得有任何異議；違反記錄並列入「承攬商違規事項統計表(附件七)」，做為日後工程發包時評鑑參考。

6. 使用文件

6.1. 相關表單：

- 6.1.1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附件一)。
- 6.1.2 工作環境暨危害因素告知單(附件二)。
- 6.1.3 承攬商作業人員名冊(附件三)
- 6.1.4 特殊危害作業許可證(附件四)。
- 6.1.5 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附件五)。
- 6.1.6 承攬商作業違反安全衛生罰款標準(附件六)。
- 6.1.7 承攬商違規事項統計表(附件七)。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附件一)

茲承攬 貴公司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施工地點於_____區，施工前已了解、並願意遵守 貴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其各項規定。且已轉知所屬之施工人員。

承攬人承諾需負所屬人員之雇主責任，並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及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承攬人將提供所屬施工人員一切必要之安全防護器材及教育訓練，並對所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以確保人員施工之安全。並遵守環境部及政府頒訂之法令施工。

本公司將依 貴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準備必要文件資料並提出申請，經 貴公司核准後，方得進廠施工。

施工期間，本公司或施工人員，如違反施工安全或相關規定，業主得禁止本公司或人員繼續施工，直至完成改善為止。因停工所造成之損失，承攬人並願意負賠償之責任。

本公司人員，若於施工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承攬人願負其一切責任，並賠償因而衍生之一切損失；施工期間，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人員之事由，而造成 貴公司或其他第三者之人員、機械、設備、器具、生產等之損失，承攬人願無條件負責賠償。

立承諾書承攬商：_____

負 責 人：_____ 簽章

公司地址：_____

工作環境暨危害因素告知單(附件二)

一、工程名稱：

二、地址：

三、檢查日期/時段：

五、工地負責人簽名：

四、現場專案工程師(告知者)簽名：

六、現場專案經理簽名：

廠商名稱：

一、一般規定

1. 進入工區不打赤膊或赤腳及穿拖鞋，戴安全帽，扣好頤帶，工作背心，穿好個人安全防護具。
2. 工地內嚴禁賭博、飲酒(包含相關酒精性飲料)，嚴禁吸煙，撥打手機，及有關動火事項。
3. 工區內安衛相關設施嚴禁拆除，若徵得同意應於工段畢後立即復原，並宣導"隨手作安衛"之觀念。
4. 相關工項作業主管必須在場監督指導。
5. 廠區內應保持清潔，垃圾不可隨意丟棄，施工完畢後應整理環境。

二、危害防止措施

(一)墜落

1. 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 高架作業繫安全帶，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等)。
3. 使用移動式施工架、合梯均需符相關規定，並確認材料穩固，方能使用。
4. 勞工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或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不得使從事工地現場施工作業。
5. 離地面 2 公尺(含)以上之高架作業應搭設符合規定之移動式施工架，並應按規定繫上安全帶及勾上掛勾。

(二)感電

1. 各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2. 電源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3.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4. 室內電器室、空調室、監控室等 非經申請允許不得進入，且施工人員不得將飲食攜入食用。
5. 場內各開關、閥件應予以管制、標示非經申請獲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或動作。
6. 使用電遠、電器設備應使用壓接端子。嚴禁裸線搭街，線路鷹架高或以堅硬物件加以保護，並使用標準差頭、插座、街地裝置、漏電斷路裝置、線路絕緣不得破損且嚴禁活線作業。

(三)崩(倒)塌

1.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發生坍塌事故。
2.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麗升能源集團

(四)物件飛落

1. 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2.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吊掛物下方人員嚴禁通行穿越。

(五)夾、捲、切、割、擦傷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2.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效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六) 火災

1. 動火作業(切割、電焊、鑽孔、研磨、打鑿等作業應事先申請，且確實遵守安全衛生規定，做好安全衛生規定，做好安全防護(如:防逆火、防電擊裝置、火器、警示標誌、區隔物件等...)，否則嚴進施作。
2.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吊掛物下方人員嚴禁通行穿越。
3. 如發現火警時應立即停止手上工作並關閉所有開關、閥件後立即使用滅火器滅火，並高聲喊叫支援及通知業主與相關單位。

(七)其他

1. 依現場施工需求，應遵守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

請進入工地人員詳閱後並簽名	
姓名	

承攬商作業人員名冊(附件三)

承攬商亦應對再承攬人等要求繳交其再承攬作業人員名冊，並確保其受雇之作業人員皆具有勞保身分、團體保險或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障。

※上述施工作業人員請檢附勞保卡。

各項工程或作業承攬作業人員名冊							
工程項目名稱：				合約編號：			
工程作業期間：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工作職稱	電話	緊急連絡人與電話
1					承攬人		
2					現場負責人		
3					安衛人員		

特殊危害作業許可證(附件四)

1. 申請單位：_____ 施工區域：_____ 申請時間：_____

2. 施工單位(承攬商)：_____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_____

3. 工作性質：_____

4. 申請許可工作：☐動火 ☐高架 ☐起重吊掛 ☐危險管路拆卸鑽孔作業 ☐其他危險性作業

5. 簽發前檢點事項：(認可者打v)

◆動火作業：

1. ☐動火地點附近無危險設備、可(易)燃物品或已防護
2. ☐已備妥動火作警告標示及消防設備：滅火器、水等
3. ☐已備個人防護具：防護手套、眼鏡等
4. ☐電焊需有電擊自動防止裝置且接地確實良好
5. ☐已指定動火現場負責人、負責安全、消防及緊急應變
6. ☐氣焊鋼瓶固定確實
7. ☐電器設備絕緣良好未有破損
8. ☐其他：

◆高架作業：

1. ☐施工現場設有警告標誌或圍籬
2. ☐施工架、工作台搭建堅實牢固、設有欄杆
3. ☐二公尺以上無欄杆圍護但已備有防護設施
4. ☐施工架有跨越走道時下方應設置斜籬及安全網
5. ☐已備個人防護具：安全帽、安全帶(索)
6. ☐人員精神狀況良好
7. ☐梯、板、索、器材無損傷、扭曲、腐鏽
8. ☐其他：

◆吊掛作業：

1. ☐吊掛人員、操作人員及起重機，具備合格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2. ☐使用經檢查合格之吊掛機具及吊索
3. ☐吊車固定妥當
4. ☐施工現場設有警告標誌，嚴禁閒雜人員進入
5. ☐已備個人防護具：安全帽
6. ☐其他：

◆危險管路拆卸鑽孔作業：

1. ☐確認管路內已無有原殘留物質
2. ☐確認相關風門、閥件為關閉或隔離狀態
3. ☐已備妥個人防護具：安全面罩、防護衣、手套
4. ☐已告知控制室並掛牌標示。
5. ☐其他：

6. 本表需由工程管理部簽發後方為有效。(偶發及緊急事件除外)

7. 安全工作許可項目：

☐動火作業 ☐高架作業 ☐吊掛作業 ☐危險管路拆卸鑽孔作業 ☐其他危險性作業

8. 有效時間(施工期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9. 影本須交由現場/監工單位張貼於作業場所或現場單位保管

審核欄	申請欄	
業主專案經理	承攬商授權主管	承攬商現場工程師

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附件五)

- 1、工程名稱： 契約編號：
- 2、承攬商名稱：
- 3、工程期限：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違規地點			
舉發方式	☐ 現場舉發 ☐ 舉証舉發 ☐ 其他：	佐證附件	共 頁	簽收	工地負責人
違規事項說明	上列說明，違反本承攬商作業違反安全衛生罰款標準項序				
扣款金額	1. 有無已違反同項規定： ☐ 無 ☐ 有：共 次，加重罰款計 元 2. 總計本次扣款金額共計 元，於工程款內逕行扣除 3. 本次違規計點 點，本工程累計違規計點共 點，承攬商應辦理事項如下：				
工程改善	改善建議				
	改善期限	接受通知後，必須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完 成分改善，否則視同再度違反同項規定			

4、違規項目及扣款情形如下：

說明： 1. 承攬商如有異議，應於收到本通知單七天內提出申復，否則照單扣減工程款。

2. 本通知單一式三份、影本一份送承攬商，正本一份存工程主辦部門自存，影本一份於專案經理審核承攬商工程款時併送會計部門。

經辦人(舉發人)： 專案經理： 工程管理部主管：

承攬商作業違反安全衛生罰款標準(附件六)

項次	內容	違規事項	罰款金額 (新台幣)	備註
1-1	煙 火 管 制	未經申請核准於禁火區動火	7,000元/人	
1-2		動火/侷限/高架/吊掛/活線作業等未依規定申請許可	7,000元/次	
1-3		施工/作業人員未於指定地點(非禁火區)吸煙、嚼檳榔	1,000元/次	
2-1	施 工 安 全 衛 生 與 健 康 管 理	施工/作業人員飲用含酒精性飲料(如啤酒、保力達、維士比等)	3,000元/次	禁止入場
2-2		危險性機械設備未具檢查合格證或未達法規或甲方安全標準者	3,000元/次	
2-3		施工/作業人員於場區內賭博、打架等不良行為	9,000元/次	立即出場
2-4		物料、廢棄物、機具或設備堆放阻礙消防相關設施/逃生動線/人車出入動線	3,000元/次	
2-5		開口未防護或防護不足/未設置警告標語/因作業需求拆除防護措施未復原	3,000元/次	
2-6		局限空間作業未進行作業環境監測(如氧氣濃度、可燃性氣體等)確定安全無虞後才使勞工進行作業	7,000元/次	
2-7		施工/作業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入場申請,進場施工	5,000元/人	禁止入場
2-8		特殊作業/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未取得相關證照(如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人員、堆高機操作人員等)	3,000元/人	
2-9		高差1.5公尺以上之作業現場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供作業人員使用	3,000元/次	
2-10		動火作業未設置監火人員、滅火器、集火罩、防火毯等安全防护措施	3,000元/次	
2-11		2米以上高度作業或危險斜坡,使用A字梯或未符合安全規定之梯具	3,000元/次	
2-12		電線置於潮濕地/電線經通道未架高或離地	4,000元/次	
2-13		施工/作業廠商未依規定申請施工/作業許可	7,000元/次	禁止施工
2-14		吊裝作業進行時作業半徑未設置警戒線/警示標語/禁止人員進入等標語或未設置專人指揮人員及車輛進出管制	1,000元/次	
2-15		施工架未依法規規定設置安全上下設備、護欄、中欄杆、插銷等設施供作業勞工使用	5,000元/次	
2-16		施工/作業人員未接受安全衛生訓練(危害告知)課程,即進場施工	3,000元/人	

承攬商作業違反安全衛生罰款標準(附件六)

項次	內容	違規事項	罰款金額 (新台幣)	備註
2-17	施 工 安 全 衛 生 與 健 康 管 理	未正確設置保險絲或漏電斷路器	3,000元/次	
2-18		承攬商現場未設置監工人員或未於現場督導指揮	3,000元/次	
2-19		使用裸線插接插座/使用破皮或絕緣不良之電線	3,000元/次	
2-20		施工/作業人員隨地大小便	3,000元/人	
2-21		使用不符相關電氣安全作業法規規定之電氣設備	5,000元/次	
2-22		作業現場凌亂、未確實執行整理整頓	3,000元/次	
2-23		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安全鞋/耳塞/護目鏡/防護面罩/防毒面具等安全防護用具或服裝不整(如作業時穿拖鞋、打赤膊等)	2,000元/次	
2-24		承攬商未繳交該施工/作業人員之勞保或團保/意外險等保險證明(含外籍人士)	5,000元/人	
2-26		機具/設備/材料/原物料/廢棄物等置放於作業現場未依規定標示或未置放於指定地點	2,000元/次	
2-27		高架(2M以上)作業或開口邊緣作業等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依法規規定提供/督導作業勞工佩戴背負式安全帶等安全防護具	3,000元/人	
2-28		每日進場施工前未進行工具箱會議與施工前危害告知評估	3,000元/件	
2-29		於本公司任一場區內,未穿著施工背心或施工背心隨地放置本公司任一場區內	3,000元/件	
2-30		施工場所周遭區域,未依規定停放車輛或不聽從本場權責人員指揮停放車輛	1,000元/件	
3-1	廢 棄 物 與 物 料 管 理	工程廢棄物棄置於本公司一般垃圾箱內	5,000元/次	
3-2		未依法規規定執行廢棄物分類棄置 (含生活垃圾、資源廢棄物、工程廢棄物及廚餘)	5,000元/次	
3-3		工程廢棄物堆置許久經告知清除而未清除	5,000元/次	
3-4		工程/作業完工後無故不拆除工作架/工作相關設備/作業區域未清潔/廢棄物堆置未清除	3,000元/次	
3-5		廢棄物/原物料/機具未置放於指定定點	2,000元/次	
3-6		物料、廢棄物、機具或設備堆放未依規定圍圍	2,000元/次	

承攬商作業違反安全衛生罰款標準(附件六)

項次	內容	違規事項	罰款金額 (新台幣)	備註
3-7	廢棄物與物料管理	承攬廢棄物未依法進行合法處理作業	5,000元/次	
3-8		未經告知與取得現場同意，任意拆除或挪用屬現場方財產物品或管路閥件(如消防水、電等)	5,000元/次	
3-9		損壞其他承攬商之機具設備，除受罰以外，須立即雇工執行修護	3,000/次	
4-1	其他	因作業疏失導致他人受傷	50,000元/次	並須負責賠償傷者醫藥費等損失費用
4-2		現場人員不服環安人員/本公司人員糾舉，出言不遜、辱罵或恐嚇等行為	50,000元/次	負完全賠償責任，並停止承攬商承攬資格半年以上
4-3		因工安缺失而導致其他人員發生意外事故	25,000元/次	累計罰款
4-4		因故經主管機關停工處分	25,000元/日	累計罰款
4-5		因故停工而未經復工程序私自復工	50,000元/日	累計罰款
4-6		政府機關稽查缺失罰款	等值加倍罰款	累計罰款
4-7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或環保相關法令者	10,000元起/次	
4-8		其他：依內部會議規定事項 說明：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依會議內容決定	

本承攬商_____必遵行貴公司相關規定及法令規定，以維護貴公司權益。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承攬商違規事項統計表(附件七)

各項工程違規統計清冊			
工程項目名稱：		合約編號：	
工程作業期間：			
編號	違規情事	應扣款處分方式	改善內容

承攬商簽章：

工程管理部：